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76號

原告 張家維
被告 富力威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許實權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4,98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羅婉燕